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新的规则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我们同意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郭仁忠

---

汤国安

---

张军书

2020年6月19日